

2504
峨山彝族自治县

文史资料选辑

35年天正乃为乃兴乃尔尔尔已此

(第六辑)



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
峨山彝族自治县委员会 文史资料委员会编

政协峨山彝族自治县
文史资料编审委员会

顾 问：施致宽 李自强 段永才

龙河田 王道清

主 任：普文聪

委 员：贾朝光 喻学昌 王 遇

李长林 周子璞 赵汝林

峨山彝族自治县
文史资料选辑编辑名单

主 编：方成樑

副主编：程竣立 普文聪

编 辑：王 遇 钱开联







小泉兄鉴：

函悉。兄顾虑周详，深心大局，诚为可感。所陈各节已着军政部照行办理，但为人民安居乐业计，为军队改良进步计，城市之内，无论何军皆应该迁出，方为根本之图。此事务望兄率先提倡，为他人模范，则前途乃有希望。自讨陈以来，人民苦矣，而政局则更为一落千丈，教育、行政、司法皆以无经费而日就腐败，此诚目击心伤之事。若军人能日就范围，渐上轨道，则此等一时之痛苦，当可忍受。若在此根本策源之广州犹不能使人民有一日之安，而任军队长此横行，则诚无可救药矣。所谓挂单军队，俱挂有力者之单，故非兄率先作则，使一切皆离域不可。幸于此留意为望。

孙 文

中华民国十三年四月十三日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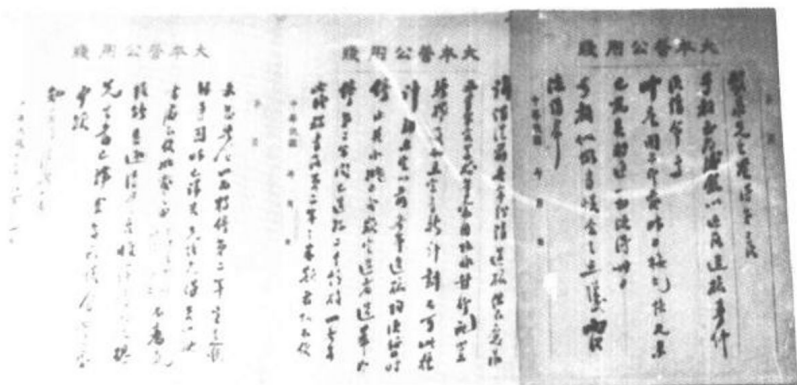


筱泉兄鉴

迭闻凯唱，嘉尚良深。昨接二十日报告，益悉。转旋战局，屡奏肤功，情形为之忻慰。此次林扬诸逆冀以沉舟破釜为孤注之一掷，其谋既狡，其势亦凶，我军以一部之不藏，几误全局，赖兄果敢沉毅，遂得转败为功，“军中有一范，顽敌心胆战”矣。肃清潮梅，分途并进，所见甚是。关于第二步，肃清东江计划，已飭参谋处起草，卓见所及，望迳行，会函商达为要。逆军重创之余，气焰已馁，正好乘胜长驱直捣巢穴。望先查照二十日训令，激励将士协竞全功，是所至盼，专复。顺颂
勋祉

孙 文

中华民国十二年十一月二十一日



胡汉民致范石生信函

筱泉先生鉴：

得第三次手教，至为感慰。以述及造枪事件，须请命于帅座，因未即复。昨天梅光培兄来，已嘱其转达一切。顷得三十日手教，似仍有误会之点，汉民两次陈请，奉谕谓从前各军纷请造枪，供不应求，又有军官学校等需用，故非赶行配制新机，而且定有新计划不可。此种计划未定以前，各军造枪均须暂时停止。其小批已交额定造者，造毕即停。第二军闻已造好二千余枝，以各军比较，鲜有及第二军之半额者，故不便更发新令，以为独停第二军，实是误解。事因昨已详告光培兄，并告以秘书处不便批复之由（不使有抑拒所请之嫌也），不审光培能具述清楚否？惟详情如此，想先生书已释然，无所误会也。

专复。即颂

勋安！

弟 汉民

民国十三年五月三十一日



胡汉民代孙文起草给范石生电令

(民国)十三年九月二十日午前十二时三十分於大本营：

前派范军长石生、廖师长行超与商团接洽发还枪械条件。现在商团已履行第一条手续，并应遵照民团条例改组。改组后著由范军长石生，李军长福林，廖师长行超负责按照政府所定手续将枪械发还商团。

← 此令

右令滇军第二军军长范石生

孙 文

汉民代行



胡汉民致范石生函

筱泉吾兄军长大鉴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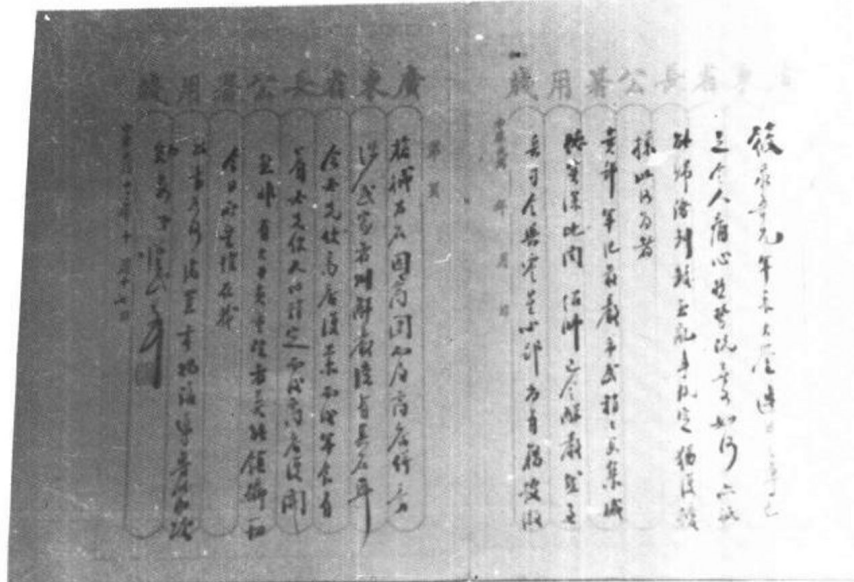
连日之事，已足令人痛心，然势既无可如何，亦只能归诸劫数。至乱事既定，犹复扰攘，此何为者？贵部军纪最严，市民稍稍安集，感德实深。此闻绍帅解严，然无兵刁民与零星小部，尚有藉搜缴枪械为名，因商团而及商店并旁涉民家者，则解严徒有其名耳！今必先使商店复业，而后军食有着；必先使人心稍定，而后商店复开。然非有大力负重望者，莫能震慑一切。今日所望，惟在我公如何处置。幸赐诲导。

专此即颂

勋安

弟汉民顿首

十三年十月十七日



五月二十七日信函

筱泉先生鉴：

昨得手教。兹事体大，未能遽答。以弟个人所见，则东江未肃清，粤局未安固，舍近图远，似非其时也。夫捣乱西南，唐、陈无择，而叛党降北，则陈罪尤甚于唐。且既聚吾党之健者以搏之，而毒仍不尽，已示弱于天下矣。

麾下为吾党中坚，倘大功未成，忽言返旆，寇将益张，此其影响实大，断为我党败之关系。望教以九牛一毛为喻。弟愚不敢附和。至筹款问题，欲为未雨绸缪，亦视现状。奚若弟初归来，殊属茫昧。

先生所知，当明了十倍于财政枯竭奇穷之际。如有妙算，敢不赞同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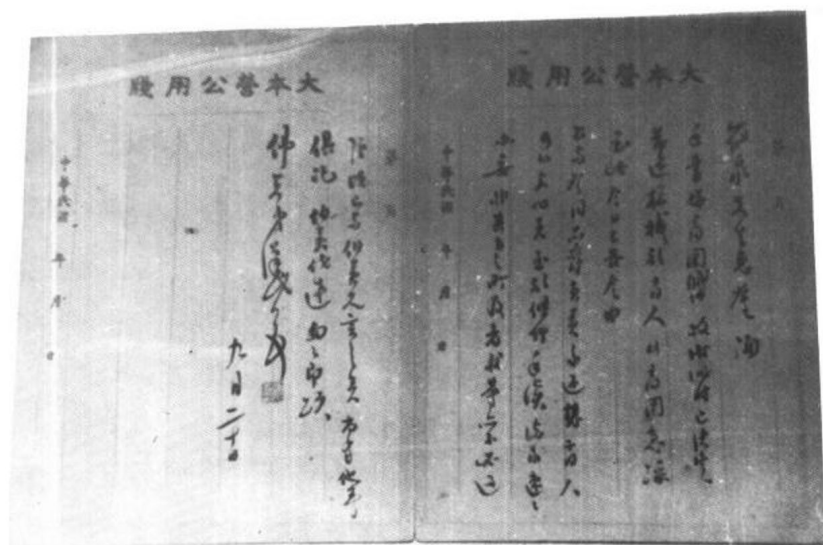
专复，即颂

勋安！

弟汉民顿首

展堂所见与愚略同。

五月二十七日



胡汉民致函范石生

筱泉先生惠鉴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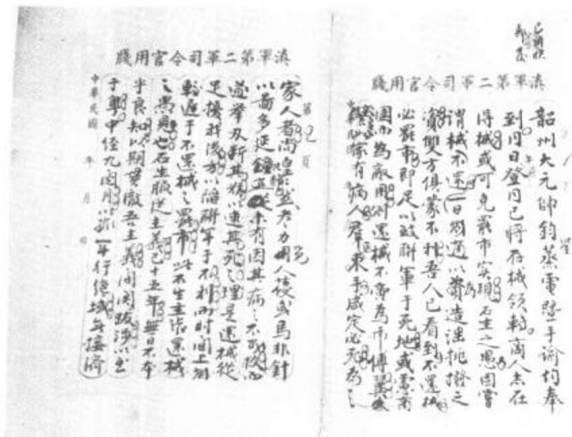
诵手书并商团缄件，政府此时已决定发还枪械于商人，何商团急躁至此？今日已发令，由公与登同、品爵负责交还，想商人可以安心矣。至于条件、手续，总求速速办妥。非其力之所及者，我等亦不必过强，顷已与伯英兄言之矣。尚有他事，俱托伯英代达。

匆匆即颂

伟安！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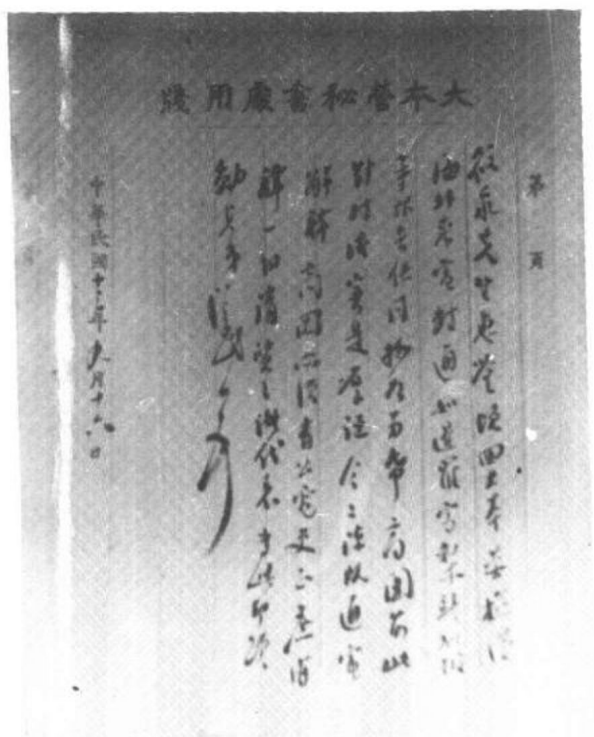
第汉民顿首

九月二十日



韶州大元帅钧鉴：

蒸电及手谕均奉到。同日午前登同已将存械领转。商人志在得械，或可免罢市，实现石生之愚。固尝谓械一日不还，适以为造谣挑拨之资，双方俱蒙不利。吾人已看到，不还械，必罢市，即足以致联军于死地，或虑商困而为敌用。则还械不啻为虎傅翼，譬如家有病人，群医束手咸定必死。为之，家人者尚惶惶然，尽力觅人或马非（吗啡）针以图多延片刻，未有因其不可救而遂举刃断其喉以速其死之理。是还械从足扰我后方，以陷联军于不利，而时间上则较迟于不还械之罢市，此石生主张还械之愚见也。石生服从主义已十五年，无日不本乎良知以期贯彻吾主义。间关跋涉以至于粤中，经九阅月，以孤军行绝域，无接济补充之可言，困苦顿连而无悔，以主义故也。兹克粤已将二载，未能肃清东江，乘时北伐，上无以对帅座，下无以对粤人。所以小心翼翼不敢非理妄为者，以吾党既以三民主义号召于天下，则举凡党人行为当然尊重民意；苟违逆民意，不啻自破其主义，此石生十五年来所孜孜汲汲以自绳，而转以励率部下者也。用是所到之处，与人无侮，兵民相安，党纲不敢或弃。渝今敢预言：奉职一日，此志不懈，此石生所以忠于本党者，忠于帅座也，特此呈忆，敬乞钧鉴。范不生叩印。



筱泉先生惠鑒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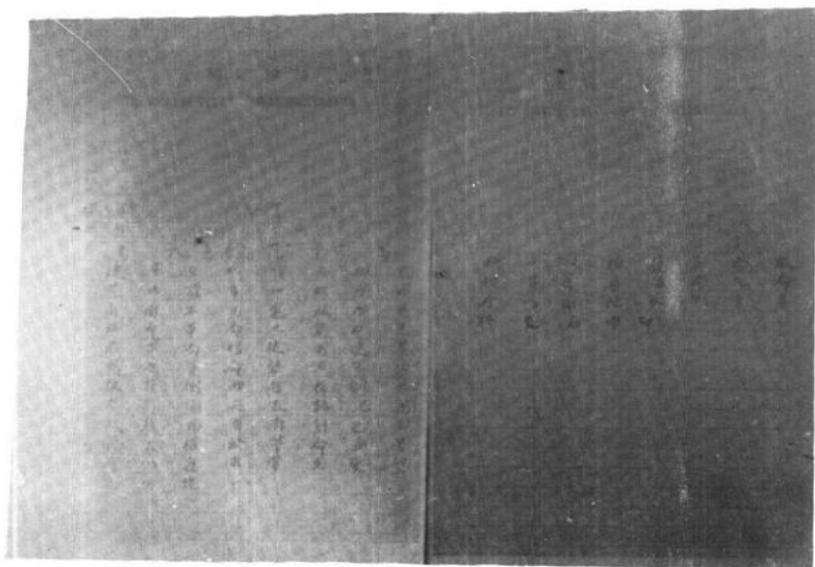
頃回大太營，檢得海外來電數通，如暹羅，雪梨，新加坡等報告，俱同。抄如另紙。商團前此對時論，實是厚誣。今二陳既通電解釋，商團亦須有公電更正，庶消釋一切。請質之諸代表。

專此即頌

勛安！

弟漢民頓首

九月十六日



韶州 十月十三日三时 十万火急！

广东范军长鉴：（捷密）

真代电悉，械已还，而罢市如故。可知商团不为还械，而为推覆革命之势力。兄为革命信徒，乃受其惑，是革命势力不由敌推倒而自拆倒也。今商团之反迹已明，政府为自存计，已付大权于革命委员会，以应非常之变。望兄此后一德一心拥护革命，服从革命委员会之命令，以削除反侧。幸甚！

孙 文 元申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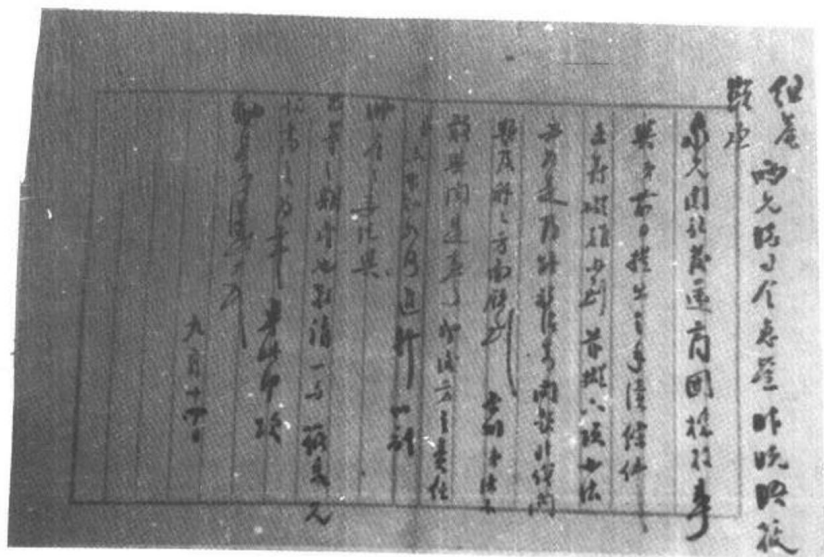
孙中山 1924 年 1 月 12 日给范石生 下达的“大元帅令”

顷闻杨总司令希阔：文曰一月十一日午后十时报告阅悉。治国首重纲常，治军首重纪律，维系整饬，是在各级长官能明斯旨。前师长王秉钧免职查办，咎有应得。该继任师长王汝为等，应如何兢惕图功，力矫前任之非，用立将来之范。乃托故多方，自由移动部曲，虽属该师、旅、团、营长所为，该师长不能先事晓谕，处置殊疏。且闻该部到省并有残杀第三军司令部官长多员之事。此何等事？直叛乱耳！该总司令为滇军高级长官，想有所闻，着急速查严办，迅令开回前方服务，以维纲纪而重任务。至呈该师餉项、防地，前师长虽经撤免，与其部曲无关，自可继续维持。第三军司令部自有筹维，何须争执？若再托词扰攘，是该师长等有意抗令，则法纪所在，本大元帅惟有依法惩处而已。除分令覆行前令外，特此令达，仰即遵照，仍将遵办情形具报查考，此令等语印发外，闻该尚有少数部队逗留省城，意图骚扰，着该军即遵照昨令实行制止，协饬开回原防，努力图功。若再抗违，可即呈报候核，令行剿办。此令

范军长石生

孙 文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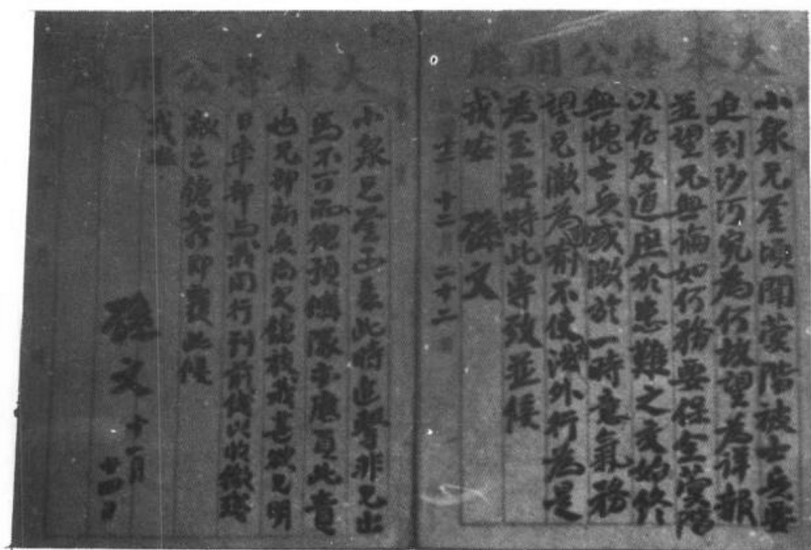
中华民国十三年一月十二日



□□ 两兄□□□惠鉴
□□

昨晚唔筱泉兄阅 发还商团枪枝事，与弟前日提出之手续条件未符，疑难办到，兹拟六项办法，必如是乃能于治安问题、北伐问题及种种方面顾到，否则，弟活不敢与同是事，即后方之责任，弟亦不知如何进行，心副帅座之委托与公等之期望也。敬请一与筱泉兄切商之为幸。专此即颂勋安。

弟胡汉民
九月十四日



小泉兄鉴：

顷闻 阶被士兵要迫到沙河，究为何故，望为详报。并望兄无论如何务要保全 阶，以存友道。庶于患难之交，始终无愧，士兵或缴于一时意气，务望兄澈为晓喻，不使有法外行为，是为至要。特此专致，并候

戎安

孙 文

民国十二年十二月二十二日

小泉兄鉴：

函悉。此时追击，非兄出马不可，而总预备队亦应负此责也。兄部新兵尚欠枪枝，我甚欲兄明日率部与我同行到前线以收缴残敌之枪。如何，即复。

此候

戎安

孙 文

十一月二十四日